

中壢高商11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定期評量時程表(114.03.10公告)

日 期	科及年級	班級數	第一節	第二節	第三節	第四節	第五節
			08：10	09：40	11：00	13：20	14：40
			09：10 (綜高一二至09:20)	10：40	12：00 (英聽、作文至11:50)	14：20 (綜高三數學至14:30)	15：40
3/24 (一)	商三	4	國語文	自習	應用文寫作(作文)	自習	會計實務分析
	國三	5	國語文	自習	應用文寫作(作文)	自習	會計實務分析
	資三	3	國語文	自習	應用文寫作(作文)	自習	會計實務分析
	631+632(自然)	2	選修物理-電磁現象一／電磁現象二與量子現象	自習	選修生物-生態、演化及生物多樣性(醫藥衛生)	數學甲	選修化學-有機化學與應用科技／化學反應與平衡二
	633+634(社會)	2	空間資訊科技	自習	科技、環境與藝術的歷史	數學乙(財經管理)	現代社會與經濟/當代公共議題
	商二	4	國語文	自習	國文作文指導(作文)	自習	會計學／會計軟體應用／會計實作
	國二	5	國語文	自習	國文作文指導(作文)	自習	會計學／會計軟體應用／會計實作
	資二	3	國語文	自習	國文作文指導(作文)	自習	會計學／會計軟體應用／會計實作
	621+622(自然)	2	綜高國語文	自習	國文閱讀與寫作(作文)	自習	選修化學-物質構造與反應速率
	623+624(社會)	2	綜高國語文	自習	國文閱讀與寫作(作文)	自習	公共議題與社會探究／公民與社會
	商一	4	國語文	自習	國文閱讀指導(作文)	商業概論	會計學
	國一	5	國語文	自習	國文閱讀指導(作文)	商業概論	會計學
	資一	3	國語文	自習	國文閱讀指導(作文)	商業概論	會計學
	綜高一	4	綜高國語文	自習	國文閱讀指導(作文)	化學(611+612) 物理(613+614)	公民與社會
	特殊考場	2	國語文	自習	國文閱讀指導(作文)	商業概論	會計學
3/25 (二)	商三	4	數學進階	自習	商業溝通	自習	計算機應用/資訊科技應用/資料庫應用
	國三	5	數學進階	自習	商業溝通	自習	計算機應用/資訊科技應用/資料庫應用
	資三	3	數學進階	自習	商業溝通	自習	計算機應用/資訊科技應用/資料庫應用
	631+632(自然)	2	正常上課				
	633+634(社會)	2					
	商二	4	數學	自習	自習	自習	數位科技應用
	國二	5	數學	自習	國際貿易實務	自習	數位科技應用
	資二	3	數學	自習	自習	自習	數位科技應用
	621+622(自然)	2	數A	自習	選修生物-細胞與遺傳	自習	地理
	623+624(社會)	2	數A／數B	自習	自習	自習	地理
	商一	4	數學	自習	門市經營實務	自習	數位科技概論
	國一	5	數學	自習	國際貿易實務	自習	數位科技概論
	資一	3	數學	程式語言與設計(上機考)		自習	數位科技概論
	綜高一	4	數學	自習	生物(611+612) 地球科學(613+614)	歷史	地理系統
	特殊考場	2	數學	自習	門市經營實務	自習	數位科技概論
3/26 (三)	商三	4	英語文	自習	英文文法	自習	經濟實務分析
	國三	5	英語文	自習	英文文法	自習	經濟實務分析
	資三	3	英語文	自習	英文文法	自習	經濟實務分析
	631+632(自然)	2	正常上課				
	633+634(社會)	2					
	商二	4	英語文	自習	英文會話	自習	經濟學
	國二	5	英語文	自習	英文會話	自習	經濟學
	資二	3	英語文	自習	英文會話	自習	經濟學
	621+622(自然)	2	綜高英語文	自習	英文聽說練習(英聽)	自習	選修物理-力學二與熱學
	623+624(社會)	2	綜高英語文	自習	英文聽說練習(英聽)	自習	歷史
	商一	4	英語文	自習	英文閱讀指導(英聽)	自習	記帳實作
	國一	5	英語文	自習	英文閱讀指導(英聽)	自習	記帳實作
	資一	3	英語文	自習	英文閱讀指導(英聽)	自習	記帳實作
	綜高一	4	綜高英語文	自習	英文聽說練習(英聽)	參加講座	
	特殊考場	2	英語文	自習	英文閱讀指導(英聽)	自習	記帳實作

備註： 1.考試30分鐘後始能交卷。

2.綜合高中國文、英文、數學考試時間為70分鐘。

3.英文聽力測驗、國文寫作測驗考試時間為50分鐘。

4.請注意每節考試開始時間及結束時間。

5.請同學於考試期間將桌內抽屜淨空，若未淨空者請將桌子倒置；書包(含手機)一律放置教室前後，違規者以考試作弊論處。

6.考試當日未排考試的班級，請安靜在教室內自習，不可提前打掃或在教室外活動，以免影響其他班級考試。

7.資一所有班級第二天第2-3節之「程式語言設計」採上機考，應考地點以任課教師公告為主。

8.高二三於數學考科時請於原班考試，數A及數B分開坐以便監考老師發卷。

9.高三四於數學考科時請於原班考試，財經管理學群集中座位以便監考老師發卷。

10.考程如有異動，請以最新公告日期為準。

